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2354號

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東敏

訴訟代理人 黃釗輝

陳振盛

被告 陳昱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額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貳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日8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且超速行駛，碰撞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蕭雅之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名立汽車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暨估價單、車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調取新北市政府中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

01 查卷宗，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
02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19
03 1條之2之規定，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於
04 理賠車輛修復費用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得代
05 位向被告求償。

06 二、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07 (一)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8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9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0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1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12 (二)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8,0
13 0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35,387元)乙情，業據原告提出名立
14 汽車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暨估價單為證，堪予採信，原
15 告自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用，然其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
16 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
17 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18 舊率之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
19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
20 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其總和
21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22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23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24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5 計。查系爭車輛為100年7月(推定為15日)出廠之自用小客
26 車，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查，迄112年5月2日本件事故發
27 生時，已使用逾5年，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
28 求之金額為3,539元(計算式：35,387元/10=3,539元，元以
29 下四捨五入)，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費用12,613元(計
30 算式：48,000元-35,387元=12,613元)，原告本件得請求之
31 車輛修復費用共計16,152元(計算式：3,539元+12,613元

